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475號

原告 許智淵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2項、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之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提起撤銷訴訟者，以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而受損害為要件，此即學說上所稱原告必須具有「訴訟權能」，其提起訴訟始能謂適格。在撤銷訴訟，通常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具有訴訟權能，如非行政處分相對人之第三人，依其所主張之事實，其不可能因行政處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，則第三人對該行政處分不具備訴訟權能，即原告不適格。本件就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0年8月26日北市裁罰字第22-AE00000000號裁決書之起訴部分，原告所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其非交通裁決受處分人（原告應為瑪里士實業有限公司），應提出補正正確原告後之起訴狀。

二、原告應另行提出合於程式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一份（含證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范智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